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2/20
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D1”类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十三批
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4
一、背景.....	7 - 10	6
A. 背景资料.....	7 - 8	6
B. 总的法律框架.....	9	6
C. 适用的证据标准.....	10	6
二、适用性索赔中出现的新问题.....	11 - 27	6
A. D1(金钱)问题.....	12	6
B. D2(人身伤害)问题.....	13 - 17	7
C. D3(死亡)问题.....	18 - 20	8
D. D4(个人财产)问题.....	21	8
E. D4(机动车辆)问题.....	22	9
F. D7(不动产)问题.....	23	9
G. D8/D9(个人商业损失)问题.....	24 - 25	9
H. 推迟的索赔.....	26 - 27	10
三、跨类问题.....	28	10
四、其他问题.....	29 - 34	19
A. 汇率.....	29 - 30	10
B. 利息.....	31 - 32	11
C. 索赔准备费.....	33 - 34	11
五、“D”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35	11
六、专员小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A”类 索赔的审查和建议.....	36 - 41	12
A. 小组关于索赔的审查.....	36 - 39	12
B. 建议赔偿额.....	40 - 41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七、专员小组关于尼日尔政府“C”类索赔的审查和 建议.....	42 - 45	13
A. 小组关于索赔的审查	42 - 43	13
B. 建议赔偿额	44 - 45	13
八、提交报告	46	14
注.....		15
 <u>附 件</u>		
第十三批“D”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17

导 言

1. 本文是被指定审理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的两个专员小组之一“D1”专员小组(简称“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简称《规则》)第 38 条(e)款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本报告载有小组就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 32 条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提交小组的第十三批索赔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2. 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交的七项“A”类索赔和尼日尔政府提交的一项“C”类索赔交由本小组审理。本报告也载有小组关于这些索赔的认定和建议。

3. 根据第 15 号程序令,第十三批中原有 603 项索赔。另有 13 项索赔因与已经正在审查的索赔有关,被增加列入这一批次。小组得到了有关从第九批第二部分中推迟的两项索赔和从第十一批中推迟的一项索赔的进一步资料,在本报告中就这些索赔提出了建议。在这 619 项索赔中,有 26 项被从这批中推迟,需由小组作进一步审议。因此,小组解决的索赔总数为 593 项,索赔总额为 355,235,782.96 美元。¹

4. 小组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开始审理第十三批索赔。除了专员和秘书处之间的定期联系之外,小组还于下列日期在日内瓦的委员会总部举行了定期会议: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2001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这些会议中包括 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1 月与“D2”小组举行的联席会议,讨论与两个小组均有关系的问题。

5. 第十三批索赔包含可在“D”类索赔中提出的所有类型的损失,其中大量索赔涉及 D2(个人伤害)、D3(死亡)和 D7(不动产)损失。²在两项索赔中,D8/D9(商业)损失的地点是伊拉克,这些索赔的档案被送交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征求意见。

6. 下表按提交实体列出第十三批中的索赔项数。

按提交实体列出的索赔摘要

<u>提交实体</u>	<u>提交小组的索赔项数 a/</u>	<u>小组处理的索赔项数</u>
澳大利亚	1	1
加拿大	9	9
埃及	7	7
法国	3	3
德国	2	2
冰岛	(1)	1
印度	76 (2)	76 ^{b/}
以色列	14	12
意大利	2	2
约旦	48 (2)	38
科威特	380 (10)	383
黎巴嫩	3	3
巴基斯坦	4	4
菲律宾	1	1
葡萄牙	1	1
苏丹	1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7
泰国	1	1
土耳其	1 (1)	2
联合王国	18	17
美国	17	16
也门	2	2
开发署(埃及)	1	1
开发署(华盛顿)	1	1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2	2
总 数	603 (16)	593

a/ 括号中的数字代表本批中增加的索赔数。

b/ 包括撤消的一项索赔。

一、背景

A. 背景资料

7. 小组在审理第十三批索赔时考虑到关于第一批“D”类索赔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报告中详列的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事实背景。³

8. 小组还考虑到了其他有关材料，包括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 32 条提供的与这些索赔一并提交的资料。另外，小组还考虑到了伊拉克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针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而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B. 总的法律框架

9. 处理“D”类索赔的总的法律框架载于专员小组第一份“D”类索赔报告⁴第五章。

C. 适用的证据标准

10. 小组在以前的各份报告中阐述了用于审理“D”类索赔的证据标准。⁵与此前各批索赔一样，小组根据《规则》第 35 条审理了第十三批中的各项索赔，提出了建议，在此过程中鉴定了单据和其他有关证据并兼顾了以下两方面的利益：一方面是不得不逃离战区的索赔人，另一方面是只需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所负有的赔偿责任。

二、适用性索赔中出现的新问题

11. 第十三批中的某些索赔引起了小组过去的报告中未加处理的新问题。这些新问题以及与之有关的小组审理结果和建议见下文。

A. D1(金钱)问题

12. 有一个索赔人为从科威特进口的三辆个人机动车按规定向约旦主管部门缴纳了海关关税，现就这些关税提出索赔。索赔人是在 1990 年 11 月携带这些机

动车离开科威特前往约旦的。小组此前曾经认定，对于居住在科威特并可合理预期继续留在那里，但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原因而被迫迁往另一国家的个人支付的海关税，可建议提供赔偿。⁶ 在本案中，小组认为，这些情况已经得到确证，因此建议，对于在约旦支付的海关税索赔给予赔偿。

B. D2(人身伤害)问题

13. 第十三批中的一些索赔人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人身和心理伤害索赔。

14. 在科威特居住的一名索赔人提出的 D2 损失索赔涉及伊拉克当局拒绝对于此前已患有的一种肝病和 1990 年 8 月 2 日发生的足部伤害给予医疗。索赔人称，拒绝给予医疗恶化了她的状况，因此就受到的伤害提出索赔。小组认为，由于索赔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肝病因得不到医疗受到恶化，因此，与以前即患有的肝病相关的 D2 损失不予赔偿。但是，小组认为，足部伤害造成了暂时性不能使用某一身体器官的重大损失，建议按照小组既定的严重人身伤害索赔审查程序对这一暂时伤害给予赔偿。⁷ 索赔人还就护照被伊拉克军方没收而引起的非法拘留和被迫藏匿提出了 D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小组认为，没收索赔人的护照使得她的活动和自由受到了限制，所造成的是非法拘禁而不是被迫藏匿。因此，小组建议为受到非法拘禁提供赔偿。

15. 另一索赔人由于受到一名伊拉克士兵的殴打而头部受伤，就此索赔收入损失以及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殴打留下了永久性的疤痕。索赔人通过医疗报告和相片证实了事实，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所受伤害使其失去了工作能力，减少了收入。因此，小组建议收入损失不予赔偿。但是，小组根据理事会第 8 号决定(S/AC.26/1992/8)建议，就索赔人的永久性疤痕赔偿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

16. 一些索赔人就伊拉克飞毛腿导弹袭击以色列造成的伤害索赔。一名索赔人对于一枚飞毛腿导弹袭击并损毁了他的住房提交了一项损失和损害索赔。据提交的医疗报告说，索赔人受到惊吓，血糖水平大为增加，引起糖尿病症状，最终部分失去了视觉。小组认为，索赔人失去部分视觉是飞毛腿导弹袭击直接造成的，建议根据理事会第 8 号决定和小组审理严重人身伤害的既定索赔程序给予赔偿。

17. 有两个索赔人的住房因 1991 年受飞毛腿导弹袭击而被摧毁，因而患有创伤性精神紊乱。索赔人在力图保住就业的同时各自求治创伤性精神紊乱。由于病情不退，索赔人提前退休，现就与提前退休相关的收入损失索赔。小组认为，索赔人提供的医疗报告证明，他们患有创伤性精神紊乱，是飞毛腿袭击造成的。因此，小组认为，与就业相关的损失是 1991 年飞毛腿导弹袭击直接造成的，建议对这两项索赔给予赔偿。

C. D3(死亡)问题

18. 提出的一些索赔涉及到据说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紧张而导致的死亡。一名索赔人的丈夫在伊拉克受到伊拉克警方的非法关押，现对丈夫死亡造成的支助损失提出索赔。死者并没有心脏病史，但在被拘留期间却突然死亡。虽然验尸结果表明死者有心脏病，但小组认为索赔人提交的医疗证据是可信的，拘留造成的紧张使原来存在的病情发生恶化。因此，小组认为这一死亡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建议对支助损失给予赔偿。

19. 一名索赔人称，其父在科威特为阻止伊拉克军人抢掠索赔人的车辆而被推倒在地，当天因心肌梗塞死亡。死者没有已知的心脏病史。根据索赔人提交的医疗报告，小组认为，与伊拉克军人之间发生争执引起的身心紧张有可能是死者心肌梗塞的原因。因此，小组建议为这一死亡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给予赔偿。

20. 另一索赔人的丈夫受到伊拉克军队长达 103 天的拘留，在获释后 48 天死于心肌梗塞，索赔人对于这一死亡造成的支助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人提供的医疗证据表明，受拘留的严酷条件和造成的紧张直接引起了心肌梗塞，根据这一证据，小组认为，死亡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建议为支助损失提供赔偿。

D. D4(个人财产)问题

21. 一名索赔人在科威特的住房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受到劫掠，他的各种建筑档案被毁，个人财产和专业地位受到损失，就此提出索赔。索赔人称，他在工程界寻找工作时需要这些材料。由于索赔人称，材料损失对他的职业

前途造成了不良影响，小组将这项损失作为 D4(个人财产)损失和专业地位损失加以审议。⁸ 由于索赔人提供了档案材料损失的证明，小组建议为个人财产损失提供赔偿。但是，小组认为，由于索赔人重新工作时的地位和收入高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的地位和收入，因此，未能证明专业地位损失。所以，小组建议不对这一损失提供赔偿。

E. D4(机动车辆)问题

22. 一名索赔人就 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5 月期间对机动车辆进行修理提出索赔。索赔人称，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他从科威特穿过沙漠前往阿曼，车辆受到损害。但是，小组认为，索赔人未能证明车辆所受损害是在他离开科威特发生的。因此，小组的结论是，损失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所以建议不予赔偿。

F. D7(不动产)问题

23. 一名索赔人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简称阿联酋)购买了一块土地，对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计划但在科威特解放之后建造的一栋公寓楼的建筑费上涨索赔。索赔人称，他无法从科威特将款项转入阿联酋，不得不推迟建房工程，使他为项目安排的资金受到损失。向小组提供的证据表明，索赔人建造楼房的规模大于他曾得到过有关估价的原计划楼房。小组认为，虽然索赔人显示他无法划拨款项，但未能证明费用的增加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而不是建造超过原计划规模的楼房的费用所造成的。因此，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G. D8/D9(个人商业损失)问题

24. 一名索赔人就库存和应收账款涉及的个人商业损失索赔。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和这段时期的部分时间内，索赔人在科威特经营着两处企业。索赔人称，他于 1990 年 12 月 13 日离开科威特，但因国籍而在科威特解放后被禁止返回。索赔人说，他的商业伙伴在科威特解放之后占据了这两处企业。小组认

为，占据企业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建议这一损失不予赔偿。

25. 有两项索赔的损失地点是伊拉克，小组将这两份索赔档案转发给了伊拉克。经过对包括伊拉克提供的评论在内的所有证据的审查，这两项索赔被驳回。

H. 推迟的索赔

26. 小组审议了三项就业损失索赔。其中所涉的每项就业合同规定，按公司利润提成计算报酬。由于雇主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利润损失索赔，目前尚无结果，小组将这些“D”类索赔推迟至雇主的利润损失索赔出现结果之后审理。

27. 有七项索赔被推迟，以便小组向索赔人索取进一步资料，这些索赔人提出的似乎是与同一商业业务有关的损失索赔。

三、跨类问题

28. 在报告第十三批各项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时，扣除了对同一索赔人核准的“A”、“B”和“C”类赔偿额。⁹

四、其他问题

A. 汇率

29. 为了计算建议赔偿额，小组根据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 61 至 63 段所列汇率将各种货币换算成美元。

30. 在关于第三批的报告¹⁰中，小组指出，如果索赔的损失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计算，并且经确定如果适用小组在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中核定的汇率的结果“会导致对索赔人的索赔不足或赔偿过多，则小组决定根据最接近索赔人所受损失之数值的证据，选择一种汇率。具体而言，如索赔人提交了以不同于小组所定汇率兑换金钱的证据，便适用这一兑换率。”¹¹

B. 利息

31. 第十三批中的一些索赔人在其“D”类索赔中提出了利息索赔。对于商业收入损失和增付费用以外的“D”类损失，“D1”和“D2”专员小组早先已经确定，理事会第16号决定(S/AC.26/1992/16)¹²中“损失发生日期”应指一单一固定日期。小组确定，应将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日期)作为这一固定日期。¹³

32. 商业收入损失索赔是就在一定时间之内本来可赚取的收入提出的索赔。就此而论，以1990年8月2日作为损失日期会导致对索赔人的过多赔偿。因此，“D1”和“D2”专员小组将建议给予赔偿的商业损失索赔的时期中点作为计算利息的损失日期。¹⁴小组还采用固定的1991年5月1日作为计算增付开支索赔赔偿额利息的损失日期。

C. 索赔准备费

33. 第十三批的一些索赔人就索赔准备费提出了索赔，有的具体提出了数额，有的未提出明确的数额。

34. 委员会执行秘书已经通知小组，理事会打算在将来解决索赔准备费问题。因此，小组未就索赔准备费的赔偿提出建议。

五、“D”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35. 本文附件列有小组对于第十三批中处理的索赔而就每一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建议的赔偿数额。将向每一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一份机密清单，列明就其索赔人提出的单项建议。从附件中可以看出，对于351,885,502.68美元的索赔总额，小组建议赔偿的总额为147,732,224.63美元。¹⁵在这一索赔总额中，有5,847,830.21美元是科威特公司受到的商业损失，将从“D”类索赔中剔除这笔数额，改列为“E4”类，由负责该类的专员小组根据理事会第123号决定(S/AC.26/Dec.123(2001))审理。

六、专员小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 “A”类索赔的审查和建议

A. 小组关于索赔的审查

36. 理事会在 2001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交的七项“A”类索赔交由本小组审查和审议。在审查这些索赔的过程中，小组考虑到“A”类索赔是就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境提出的索赔。这些索赔属理事会第 1 号决定(S/AC.26/1991/1)为了提供“迅速、全额赔偿”或“大幅度临时救济”而规定了“简单、快速的程序”的“最紧急索赔”之列。小组还注意到第 1 号决定以及《规则》第 35 条(2.a)款较具体说明的适用于“A”类索赔的证据标准，即“A”类索赔的索赔人应“提供简单的证明，证明确实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及离开日期即可。不要求证明实际损失额。”

37. 为了确定索赔人是否提供了适当的证明单据，小组研究了七份书面索赔表和所付单据中的每一项。小组的审查表明，这些索赔档案所附的证明单据符合“A”类专员小组为整个“A”类索赔规定的证据条件。

38. 具体而言，小组注意到，全部七个索赔人都提供了 1990 年 8 月 2 日存在于伊拉克的相关证明、伊拉克居住证、盖有表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离开伊拉克的印记的护照影印件，以及表明索赔人在伊拉克的最后居住地和工作地和说明如何从伊拉克返回贝尔格莱德的个人声明。

39. 小组在认为“A”类证据标准已经得到满足之后，得出结论认为，七名南斯拉夫的“A”类索赔人有权得到“A”类专员小组就所有获赔的“A”类索赔建议的同样赔偿。

B. 建议赔偿额

40. 基于对七个索赔人中的每一个赔偿 4,000 美元，小组建议为这七项索赔赔偿 28,000 美元。

41. 基于“**A**”类专员小组第一份报告第四章 C.3 节列出的考虑，¹⁶ 本小组建议，应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对于“**A**”类索赔的赔偿额支付利息。小组还采纳了“**A**”类专员小组第一份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第 16 号决定中“损失发生日期”一语对于所有“**A**”类索赔应解释为一个单一日期，应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日期即 1990 年 8 月 2 日作为这一固定日期。

七、专员小组关于尼日尔政府“**C**”类 索赔的审查和建议

A. 小组关于索赔的审查

42. 小组审查了理事会交其处理的尼日尔政府所提“**C**”类索赔。为协助小组审查索赔，秘书处编写了供小组审议的一份报告，其中列有对于索赔人“**C**”类索赔详细审查的结果。小组对于这一报告的研究表明，对于索赔人索赔的损失即个人财产(C4-CPHO)和 C6-薪金，已经采用了“**C**”类专员小组所用同样的大批处理索赔的相关核实标准和估价方法，这是用于所有情况相似的索赔人提出的同样损失类型的标准和方法。小组认为，按照“**C**”类索赔的审理方法，索赔人在索赔档案中提出的资料和数据已经足以证明，在相关情况下其 C4-CPHO 和 C6-薪金损失原则上已被“**C**”类专员小组认为可以赔偿。

43. 小组还认为，参照索赔人为其 C4-CPHO 损失提供的资料，按照“**C**”类专员小组为此类损失类型制订的统计回归模型，会对这一个人财产损失索赔赔偿的数额为 2,959.93 美元。同样，使用“**C**”类专员小组制订的 C6-薪金索赔审理方法，为索赔人这一索赔部分建议的数额会是 11,961.23 美元。

B. 建议赔偿额

44. 经过采用“**C**”类专员小组的“**C**”类索赔处理标准和方法，小组建议赔偿 14,921.16 美元。

45. 基于“**C**”类专员小组第一次报告第二章 G 部分提出的考虑，¹⁷ 小组建议，应根据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就“**C**”类索赔的索赔额支付利息。小组还采纳了“**C**”类专员小组第一份报告表示的看法，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中“损失发生日

期”对于所有“C”类索赔应解释为一个单一日期，应将1990年8月2日这一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日期作为这一固定日期。

八、提交报告

46. 小组谨此根据《规则》第38条(e)款，通过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交本报告。

R.K.P.Shankardass (签名)

主 席

H.M. Joko-Smart (签名)

专 员

M.C. Pryles (签名)

专 员

2002年1月30日，日内瓦

注

¹ 小组审理的 593 项索赔包括被撤消的一项索赔，索赔数额为 3,350,280.27 美元。其余 592 项索赔的索赔额为 351,885,502.68 美元。

² 小组在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的第一部分中为以下损失类型制定了方法：D1 (金钱)、D1 (精神创伤和痛苦)、D3 (死亡)、D4 (机动车辆)、D6 (收入损失)、D10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和 D10 (其他)。《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 (“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 103-380 段对方法作了全面说明。小组在第二批索赔第二部分中对以下类型的损失制定了方法：“D2” (人身伤害)和 D5 (银行账户、股票和其他证券损失)。《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 (“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1)(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报告)第 30-57 段中对上述方法作了说明。小组在第二批索赔第二部分中对 D4 (个人财产)损失制定了方法。《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二批个人索赔 (“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5)(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报告)第 30-68 段中对这一方法作了说明。小组在第四批索赔第二部分中为 D7 (不动产)损失制定了方法。《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四批个人索赔 (“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11)第 30-68 段中对这一方法作了说明。“D2”类专员小组为 D8/D9 (商业损失)索赔制定了方法，这一方法在《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六批个人索赔 (“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24)(第六批索赔报告)中作了说明。现已为解决“D”类中的所有损失制定了方法。

³ 具体参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 (“D”类索赔)第一批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3)第二章。

⁴ 见上文注 2。

⁵ 见第一批“D”类索赔报告第六章和第二批第二部分索赔报告第二章。又见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第 8 段，其中规定，“由于……[“D”类]索赔可能要求的数额很大，它们必须有能够充分表明有关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适当证据佐证”。又见《规则》第 35 条(1)款和第 35 条(3)款。

⁶ 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报告第 15 段。

⁷ 见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报告第 58-75 段。

⁸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九批个人索赔 (“D”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6)第 18 段，小组在其中列出了赔偿专业地位损失索赔的方针。

⁹ 见《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四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21)。

¹⁰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三批个人索赔(“D”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9)(第三批索赔报告)。

¹¹ 第三批索赔报告第 39 段。

¹² 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第 1 段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

¹³ 见关于除个人商业损失以外的“D”类损失的第一批“D 类索赔”报告第 64 至 65 段和关于个人商业损失索赔的第六批报告第 225 至 226 段。

¹⁴ 见第六批索赔报告第 227 至 228 段。

¹⁵ 这些数字不包括本批中被撤回的一项索赔。见上文注 1。

¹⁶ 《专员小组就关于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一批索赔(“A”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2)。

¹⁷ 《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000 美元以上的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4/3)。

附 件

第十三批“D”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u>提交实体</u>	<u>建议不予赔偿或被撤回的索赔项数 a/</u>	<u>建议赔偿的索赔项数</u>	<u>索赔数额 (美元)</u>	<u>赔偿数额 (美元)</u>
澳大利亚	0	1	375,432.53	51,622.08
加拿大	5	4	4,476,805.81	396,275.03
埃及	5	2	11,993,397.55	50,351.61
法国	2	1	1,825,907.12	64,790.33
德国	0	2	509,907.81	22,153.43
冰岛	0	1	457,523.89	204,474.11
印度	24 (1)	51	37,127,486.86 b/	3,627,594.70
以色列	0	12	5,336,950.71	1,267,545.45
意大利	0	2	59,942.91	23,550.00
约旦	11	27	42,615,845.14	3,569,233.86
科威特	14	370	197,170,800.76	133,816,710.34
黎巴嫩	1	2	446,483.91	220,032.54
巴基斯坦	0	4	5,187,667.34	477,387.69
菲律宾	0	1	133,597.92	120,910.45
葡萄牙	0	1	449,162.63	34,597.09
苏丹	0	1	233,090.00	4,008.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5	9,336,233.43	737,526.58
泰国	0	1	400,000.00	46,800.00
土耳其	0	2	16,793,886.60	200,013.30
联合王国	2	15	10,883,939.00	1,094,546.16
美国	4	12	4,987,754.63	1,388,544.15
也门	0	2	456,314.88	36,388.84

<u>提交实体</u>	<u>建议不予赔偿或被撤回的索赔项数 a/</u>	<u>建议赔偿的索赔项数</u>	<u>索赔数额 (美元)</u>	<u>赔偿数额 (美元)</u>
开发署(埃及)	0	1	130,496.54	60,000.00
开发署(华盛顿)	0	1	111,310.70	65,723.67
近东工程处(加沙)	0	2	385,564.01	151,444.47
<u>总 额</u>	69(1)	523	351,885,502.68 b/ c/	147,732,224.63

a 括号内的数字代表被撤回的索赔项数，与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相加。

b 不包括被撤回索赔的“索赔数额”。

c 索赔数额包括转由“E4”专员小组根据理事会第 123 号决定审查的科威特公司所受商业损失 5,847,830.21 美元。

-- -- -- -- --